

标段编号：2501-440307-04-01-66618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蹄山文体中心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23日	P4
注册资金	600万元	P4
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 装工程监理乙级	P5-P6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9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P10
企业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在建或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超过5项的，只认前5项业绩）。	<p>已完工业绩：</p> <p>1、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合同金额 385.4529 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9月18日）；</p> <p>2、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 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合同金额：1741.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p> <p>3、粤海置地深圳布心产业项目南北地块工程（粤 海置地大厦、悦彩城）（合同金额：1923.38 万 元，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p> <p>在建业绩：</p> <p>4、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工 程（合同金额 3014.02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p> <p>5、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合同金额： 1520.7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p>	<p>已完工业绩：</p> <p>1、P12-P23</p> <p>2、P24-P39</p> <p>3、P40-P59</p> <p>4、P60-P64</p> <p>5、P65-P69</p>
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基本情况：提供相关学历和毕业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	<p>基本情况：</p> <p>姓名：张重阳</p>	<p>基本情况：</p> <p>P71-P74</p>



<p>社保证明。</p> <p>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监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在建或已竣工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p>	<p>学历及专业：大专、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p> <p>职称及专业：工程师、建筑工程</p> <p>社保证明：有</p> <p>业绩要求：</p> <p>1、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合同金额：385.45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p> <p>2、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普联大厦）（合同金额：1215.97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p>	<p>业绩要求：</p> <p>1、P75-P86</p> <p>2、P87-P107</p>
<p>企业工程类获奖情况</p> <p>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最具有代表性的奖项（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p>	<p>国家级：5 项</p> <p>省级：0 项</p> <p>市级：0 项</p> <p>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国家优质工程奖项，2023 年 12 月颁发</p> <p>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中国钢结构金奖奖项，2023 年 6 月颁发</p> <p>3.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国家优质工程奖项，2019 年 12 月颁发</p> <p>4. 半岛城邦花园（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中国钢结构金奖奖项，2019 年 5 月颁发</p> <p>5. 中海鹿丹名苑，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奖项，2018 年 10 月颁发</p>	<p>1、P109</p> <p>2、P109</p> <p>3、P110-P112</p> <p>4、P112</p> <p>5、P113</p>
<p>履约评价</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履约评价载明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的监理服务项目取得建</p>	<p>1. 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评价时间 2025 年 1 月</p> <p>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p>	<p>1、P115</p> <p>2、P116-P118</p> <p>3、P119-P122</p>



设单位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项目，评价单位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项目，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	--	--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名 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1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0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成立时间	1992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462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38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郑学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从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7月1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EF 0195519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3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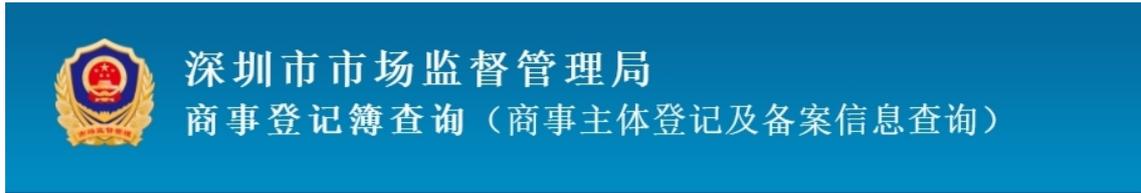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3)、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注册号:	4403011027944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1-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皇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益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23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润创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马蹄山文体中心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9 人，营业收入为 8483.4360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410.16911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 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 已竣工	备注
1	蛇口文体公园主 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 工务署、深圳市南 山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佳兆业集 团(深圳)有限公司	385.4529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已竣工	
2	深圳市坪山区创 新型装配式产业 用房项目工程监 理(坪山新能源汽 车产业园区1-3栋 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41.8	2023年5月6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已竣工	
3	粤海置地深圳布 心产业项目南北 地块工程(粤海置 地大厦、悦彩城)	粤海置地(深圳)有 限公司	1923.38	2023年8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已竣工	
4	华富村东、西区旧 住宅区改造项目 II标段工程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3014.023 4	2020年5月20日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	
5	坪山区档案馆、方 志馆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 工务署	1520.736	2020年12月14 日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8-1500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蛇口文体公园 (监理)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甲 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
行政办公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鸣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1631K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503

乙 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尚斌乾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监理)
2. 工程地点: 招商东路及后海滨路交汇处, 地铁二号线湾厦站旁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8430 万元, 总用地面积 19284.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742.96 平方米,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16.70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926.26 平方米, 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高度为 23.70 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843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244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钟首科,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204127516, 注册号: 4401598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整(¥3854529.00 元)。签约酬金中含 6% 增值税: 218180.89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酬金: 3636348.11 元。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67.0980	18.354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总计 1551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共 8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等硬件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委托人(公章):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行政办公楼 218 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 邮编: 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000025819200018834
账号: 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 0755-25181898
电话: 0755-83516318

传真: 25181898
传真: 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18〕217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蛇口文体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文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南山区蛇口文体公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区域民众提供基本文体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体需求，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地条件具备，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和资金来源有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招商东路以北、育才四小以南，用地面积 19284.01 平方米，项目选址合理。



《可研报告》提出建设规模为：新建建筑面积 2099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915 平方米、地下 1007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绿地、室内外体育活动场地、文化服务用房、管理服务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设施等。

三、投资估算

《可研报告》提出投资估算为 26341.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444.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2.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4.34 万元。调整后投资估算为 20118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0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5 万元，预备费 930 万元，代建管理费 586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补充说明项目规模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二）结合项目所在片区的资源情况补充论证新增功能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三）结合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选材及设备标准，根据项目定位合理控制造价。

（四）结合相关会议精神，根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调整投资估算的内容。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抄报：飞波常委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工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地铁站旁	建筑面积	21574.03m ²	工程造价	11381.7379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汤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王炳文、张重阳、赖晓敏
组员	刘荣福、唐春勇、郑杰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重阳	刘荣福、黄雨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忠华	李诚锋、郑国伟
工程质控资料	盛双	黄丽梅、翁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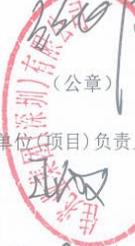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获奖证明

今天是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建筑业协会官网

微信视频号 微信公众号 协会OA 联系我们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 A A A A 级 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协会概况 | 行业分会 | 职业培训 | **评优评奖** | 资料下载 | 协会党建 | 会员中心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工程评优 信用评价 优秀人物 申报登陆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优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晓敏	21574.13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重阳	2020,下半年

1 | 1 | Go 每页20条记录,共1条记录

协会概况 | 协会杂志 | 在线申报 | 入会申请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 A塔三楼东 邮编: 518073
协会理事QQ群: 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 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 374381445
开发&运维: 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5016330号

上级领导部门
各级行业协会
友情链接网站



2、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监理（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极其交汇处西北角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极其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①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宗地）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766.4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3393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9618.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6618.00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不计容面积为 6300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7835.74 平方米。

②投资估算：投资估算 197,796.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34.43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越平，身份证号码：610321196009110230，注册号：004231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7418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6432075.47 元，增值税金额为¥985924.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58.8571	82.942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总计 161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60 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 879 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施工项目不能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则工程监理合同义务履约期限自动延长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暂定，具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时，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起止时间相应顺延；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2月1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 356 号
10 楼 1006 房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
业大厦 28D

邮编：518118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9668801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0 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3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3.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栓、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6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5月6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5月6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5月6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5月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2023年5月6日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2/19/17/16 层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3.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沈洋、陈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李小刚、金忠宇、彭宇、肖青平、赖忠辉、黄臻、黄其新、邓懿、朱文、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栓、陈鹤鸣、王茹茹、杨超、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韦经杰、潘海明、何其林、郭强、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已全部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部分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6、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樊则森
粤1442019202002507(00)
建筑
2026.04.2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刘
注册号：440548511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GD- E1 - 914 / 6 *



表扬信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监理的深圳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3 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安全生产形势紧张及疫情防控要求严格的情况下，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及交付。

本项目的顺利完工及交付离不开贵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公司高度重视，贵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多次到项目进行巡视检查指导工作，总监方瑞志带领监理团队在监理过程中努力工作，积极作为，配合项目部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及时有效，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大大降低了潜在风险，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体现了贵公司热情服务，严格监理，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各监理工程师恪尽职守，严格把关，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在此，对贵公司委派到我项目的监理团队为项目做出的成绩予以肯定和表扬。

本工程 2024 年即将投入正式运营，希望贵公司继续支持本工程后期维保工作，站好最后一班岗。再次感谢贵公司的辛勤付出和专业支持，期待在未来继续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表扬信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采用钢管混凝土柱+钢梁+预应力空心板+PC 外墙的全装配结构体系，该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备，在过程质量精细管理、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应用、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和实体样板等方面亮点突出，尤其是在百米高层产业研发建筑中，创新使用了“预应力空心板技术”、“全装配 PC 外墙技术”和“新型 DAP 模板支撑系统”等装配式新技术。项目成功被选为 2021 年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月”装配式建筑示范观摩项目。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举办了为期三天的线上和线下同步观摩活动，政府、协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多方单位累计 400 余人次分批参与线下观摩，2.4 万余人次参与线上观摩。该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情况及活动组织情况得到了各级领导和观摩人员的广泛赞誉和认可。

在此，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观摩交流会顺利举办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在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应用、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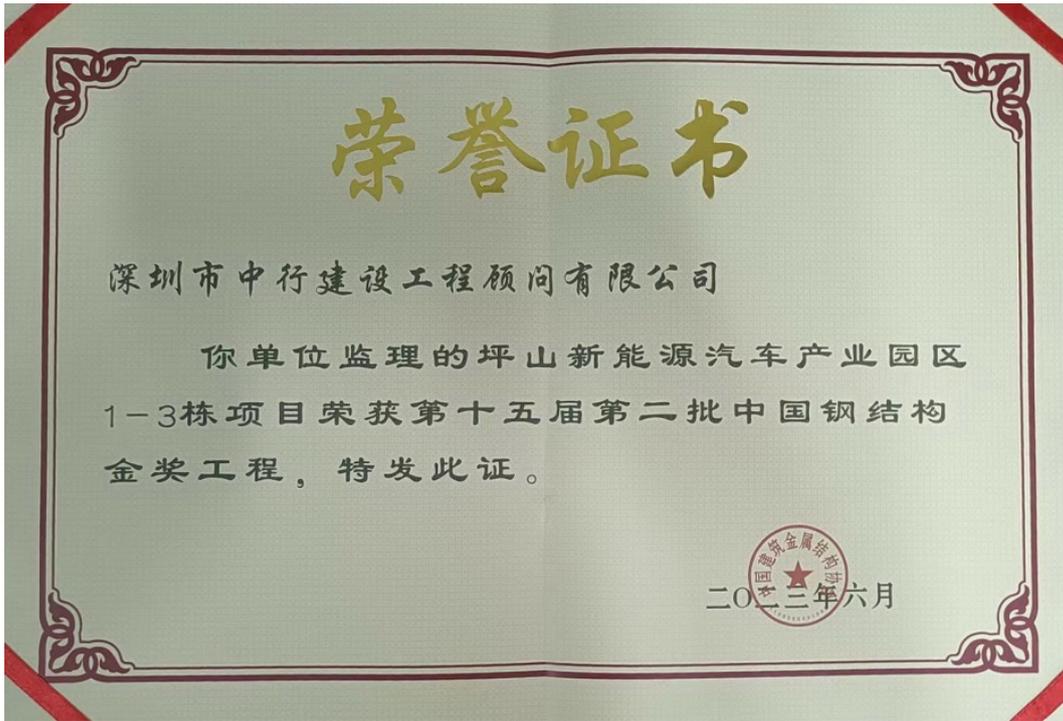
的成绩和实效给予肯定和表扬，希望上述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月10日





获奖证书





3、粤海置地深圳布心产业项目南北地块工程（粤海置地大厦、悦彩城）
中标通知书

27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015001

标段名称：粤海置地深圳布心项目南北地块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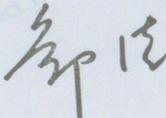
中标价：1923.382130万元

中标工期：2457

项目经理(总监)：魏常富

本工程于 2018-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29 

查验码：300521439693360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2018-8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DL D-2018-ZYFW-QT-00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深圳布心项目南北地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深圳布心项目南北地块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布心路，西、北临围岭公园，中间跨越太白路。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号 H409-0092、H409-0011，03-42 地块。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482051.00 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16051.00 m²，不计容积率面积 166000.00 m²，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部位	暂定建筑面积（单位：m ² ）	备注
一	北地块（宗地号 H409-0092）	226651.00 m ²	
1	商业建筑（含地上商业及地下商业）	59880.00 m ² （含 21000.00 m ² 的地下商业）	商业、办公楼含公共区域精装修，停车场为普通装修。
2	办公建筑（含消防避难空间）	90171.00 m ²	
3	公用停车场、公共设备用房	76500.00 m ² （其中预估与晓风路相接位置的卸货区 B1、L1、L2 共 7000.00 m ² ）	
4	公共配套及其他	100 m ²	
二	南地块（宗地号 H409-0011）	255500.00 m ²	
1	商业建筑（含地上商业及地下商业）	46460.00 m ² （含 9000.00 m ² 的地下商业）	含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等
2	办公建筑（含消防避难空间）	155840.000 m ²	
3	公用停车场、公共设备用房	50000.00 m ²	
4	公共配套（含公交首末站及其他）	3200.00 m ²	
三	市政道路	/	
四	工业遗存及南地块贡献用地（03-42 地块）	12000.00 m ²	
五	连接地铁太安站通道	2000.00 m ²	
六	太白路南北地块地上、地下连接通道、上围岭公园天桥	1800.00 m ²	



备注：1、以上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2、不计容面积包括：停车场、避难区域、地下商业。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本合同附件；
- 7)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委托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委托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委托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魏常富，身份证号码：230402196403030234，注册号：44003755

市政专业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注册号：44005717

五、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粤海置地深圳布心项目南北地块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和保修监理。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正式开工之日（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至监理服务范围内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止。

(1) 北地块（含北地块工业遗存，下同）暂定【1249】个日历天（【2018】年【7】月【28】



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 南地块(含连接地铁太安站通道、太白路南北地块地上、地下连接通道、上围岭公园天桥、南地块贡献用地,下同)暂定【1658】个日历天(【2018】年【10】月【6】日至【2023】年【4】月【20】日)；

(3) 市政道路暂定【365】个日历天(【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施工阶段服务期满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项目尚未全部竣工的, 监理人就南地块、北地块及市政道路均提供3个月宽限期服务(该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整(¥19,233,821.3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玖份, 委托人执柒份, 监理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1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0

邮编: 518019

邮编: 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
支行

账号: 775759010211

账号: 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 0755-25516328

电话: 0755-83516318

传真: 0755-2551603

传真: 0755-83515633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6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黎葵花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张家荣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涉及自有或租赁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的非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住宅和土地的买卖服务（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非住宅和土地的买卖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财产管理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财产管理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建筑物和土地的出售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建筑物的出售服务；从事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昌路1号地块、太白路3008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相关配套设施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等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涉及自有或租赁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的非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住宅和土地的买卖服务（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非住宅和土地的买卖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财产管理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财产管理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建筑物和土地的出售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住宅建筑物的出售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相关配套设施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等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竣工验收报告~粤海置地大厦（南地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254895.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608.36 8173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62	层
	裙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0/3/17	验收日期	2023.9.29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昉、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李坤坤、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昉、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鄂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边志文、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燃气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韦宏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姓名：梁子
 注册号：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悦彩城（北地块）I 合同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第 I 合同段

验收日期：2024年9月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第 I 合同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建筑面积	130857.73m ²	工程造价	3.9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8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何镜堂、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旻、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夏庆、梁远斌、王鲲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善、尹彬、唐正兵、熊汉武、郑家燕、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冷伟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谭华光、江选文、雷震、赵光泽、徐勋柏、刘庆、程巨、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柏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王译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

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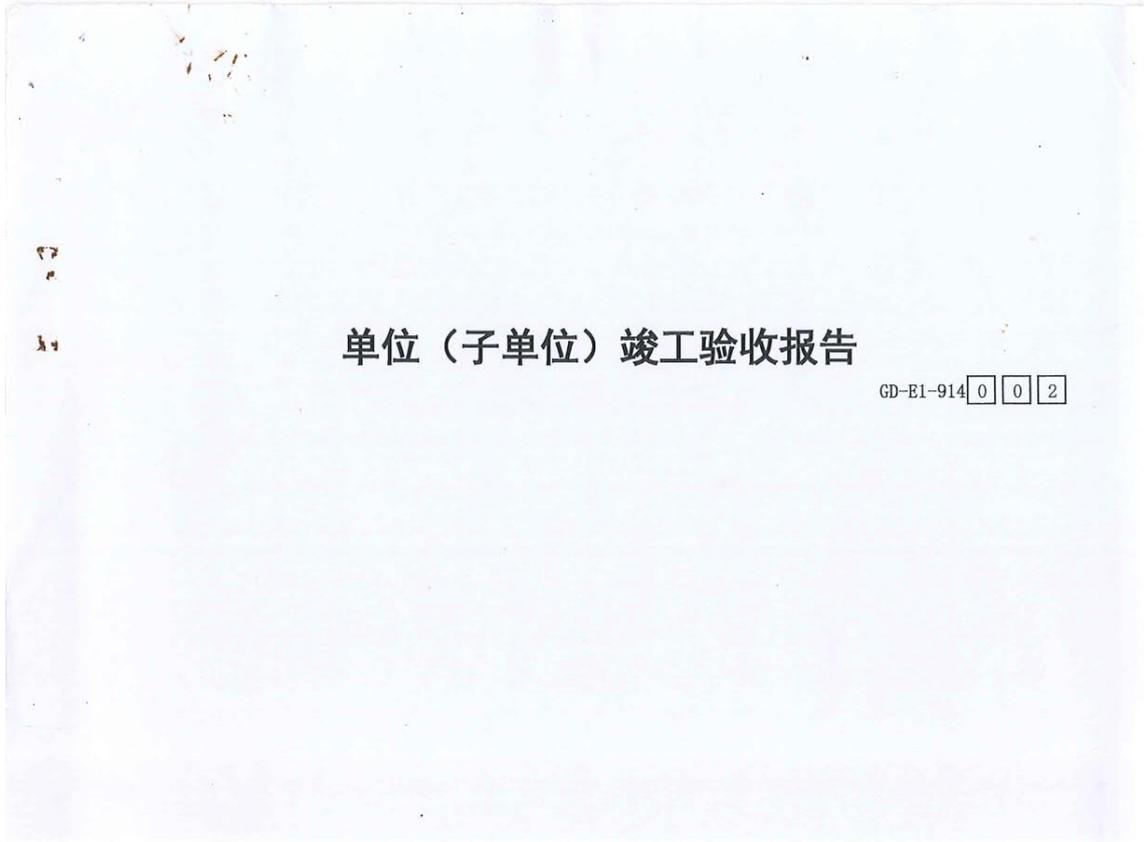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 GD - E1 - 914 *

姓名：覃志毅
注册号：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悦彩城（北地块）II合同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第II合同段

验收日期：2011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第II合同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87995.87m ²	工程造价	1.7亿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旸、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宁明涛、梁远斌、王鲲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冷伟辉、蔡奕旸、李凯欣、俞雪瑶、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善、尹彬、唐正兵、宁明涛、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逯华光	刘兴亮、江选文、江宏业、卢建宇、程国珍、黄志祥、文瑶、雷震、赵光泽、徐勋柏、刘庆、程巨、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柏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李文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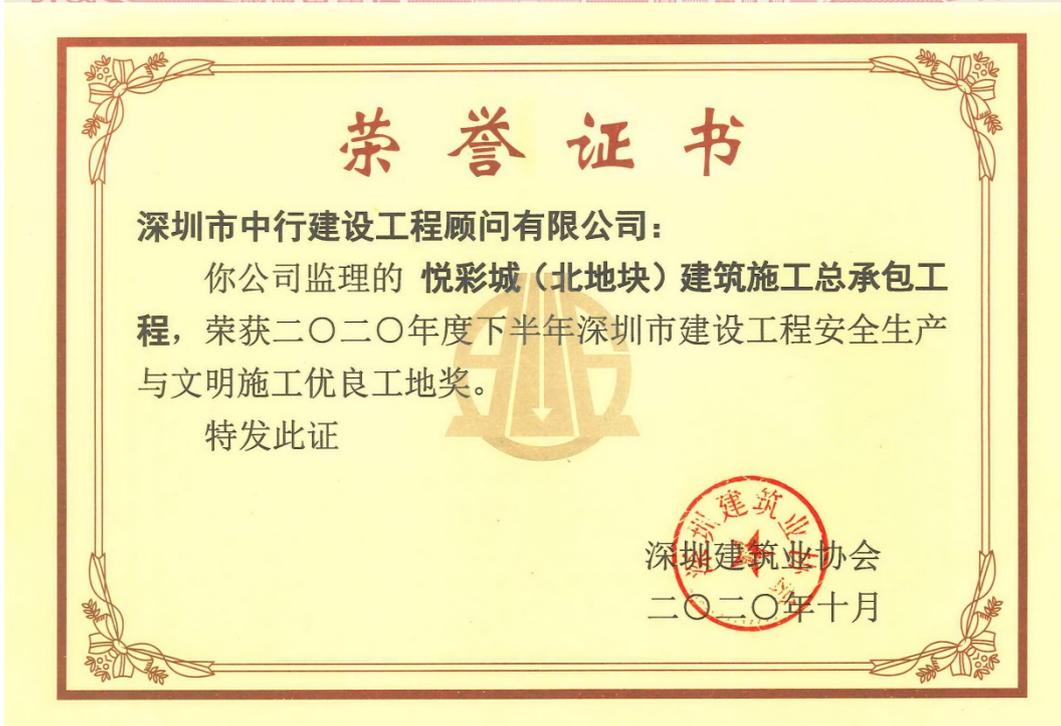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
工程第I合同段、第II合同段
通过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优良
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2-072C
项目总监：李伟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悦彩城（北地块）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第I、II 工程评定为
合同段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71C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4、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70022001

标段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II标段(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4.023400万元

中标工期: 255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蔚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22



查验码: 32431067174711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
（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37 号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37 号

3. 工程规模: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包含四个地块和周边新建市政道路。其中四个地块占地约 117349.02 平方米, 1-1 地块占地 17007.41 平方米, 拟建人才房 3 栋、商业办公及配套用房; 1-2 地块占地 13053.65 平方米, 拟建人才公寓 1 栋、商业办公超高层写字楼 1 栋及商业配套; 1-3 地块占地 62778.29 平方米, 拟建回迁房 12 栋、21 班幼儿园、商业办公及配套用房; 1-4 地块占地 24509.67 平方米, 拟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624710 平方米, 其中住宅 389210 平方米(人才和保障房不低于 91210 平方米)。监理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实行代建管理制, 代建单位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段为: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I 标段(监理)服务, 为 1-1、1-2 地块的人才房、人才公寓和办公楼、四条规划道路、下沉广场及连廊, 1-1 地块人才房建筑面积约为 18.26 万平方米, 1-2 地块人才公寓和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3.57 万平方米, 市政道路总长约 1.4 公里, 包括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 其中规划一路规划为双向四车道, 道路总长 21.5 米, 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为双向两车道。上述数据为暂定值, 具体以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社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877583.2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1425.9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蔚，身份证号码：140102196808034833，注册号：4400673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仟零壹拾肆万零贰佰叁拾肆元整（¥30140234.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70.4985	143.524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6 日止，总计 255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5.20。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1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A座 27E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号：8110301013100242527

电话：0755-8207768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福田区保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电子邮箱：



5、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7-01-717390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0.736万元
中标工期：1186日历天+2年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0



查验码：87186844914017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监理-[2020]733600006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大道与丹梓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88.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06.09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0834.7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9171.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档案馆、城建档案馆、人事档案馆、方志馆、运行管理中心、数据机房、城市公共通道、架空公共空间、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以及项目配套建设工程等。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不含燃气工程)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36.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建安费: 101455.61 万元 (不含燃气工程)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明启，身份证号码：420600196804013033，注册号：440088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1520.736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1448.32	72.416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91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118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5楼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电子邮箱：



二、拟派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及个人实力

拟派项目总监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已竣工	备注
1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85.4529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已竣工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普联大厦)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215.97	2023年6月26日 竣工验收时间	已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基本情况

电子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 张重阳

性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0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 4401345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7月08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张重阳

签名日期 : 2025.10.27



发证日期 : 2025年05月06日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59648
No. : 01596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14442111440167
File No. :

0159648

姓名: 张重阳
Full Name 张重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9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09月 26 日
Issued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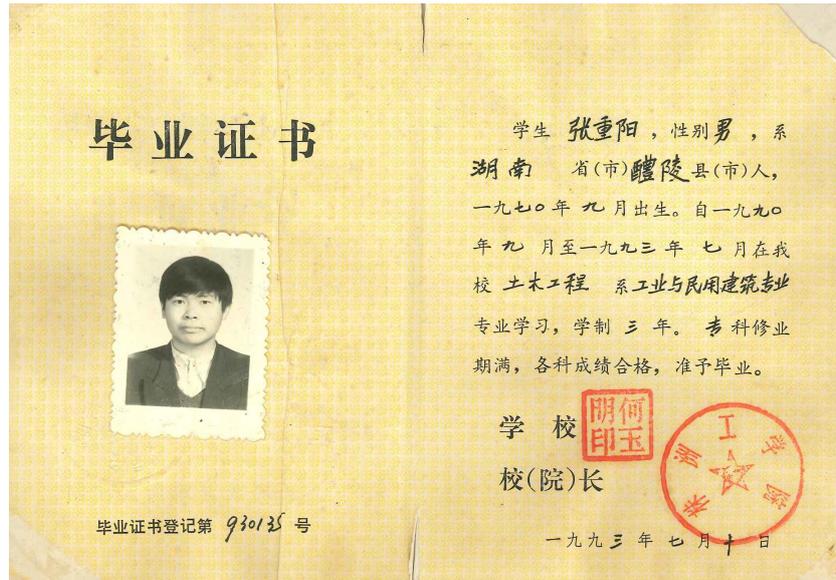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重阳 社保账号: 800938363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70090951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24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624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129.12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8967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2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8-1500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蛇口文体公园（监理）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甲 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
行政办公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鸣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1631K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503

乙 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尚斌乾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监理)
2. 工程地点: 招商东路及后海滨路交汇处, 地铁二号线湾厦站旁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8430 万元, 总用地面积 19284.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742.96 平方米。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16.70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926.26 平方米。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高度为 23.70 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843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244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钟首科,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204127516, 注册号: 4401598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3854529.00 元)。签约酬金中含 6% 增值税: 218180.89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酬金: 3636348.11 元。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67.0980	18.354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总计 1551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共 8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等硬件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5.1 酬金计取

5.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22445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445 万元, 设备购置费 0 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 0 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0。

(2). 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_____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22445 万元。

(3). 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 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暂定 431.88 万元。

(4). 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的规定,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监理酬金基准价 = 施工监理酬金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431.88 (万元) × 1.0 × 1.0 × 1.0
= 431.88 万元。

(5).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 -15% (建议浮动幅度 ± 20%)。

(6). 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431.88 × (1 - 15%)
= 367.0980 万元

(7).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构成

根据相关规定, 上述监理酬金总额为受托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内容的总费用, 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用, 以及以下费用:

① 非受托人原因 (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 造成工期拖延, 而要求受托人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

②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 SZ-SKWT-ZHHT-2018-003

	
委托人(公章):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行政办公楼 218 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	邮编: 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000025819200018834	账号: 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 0755-25181898	电话: 0755-83516318
传真: 25181898	传真: 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地铁站旁	建筑面积	21574.03m ²	工程造价	11381.7379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汤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王炳文、张重阳、赖晓敏
组员	刘荣福、唐春勇、郑杰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重阳	刘荣福、黄雨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忠华	李诚锋、郑国伟
工程质控资料	盛双	黄丽梅、翁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伟
2	赵琳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琳
3	李博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博
4	李博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博
5	文保松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文保松
6	赵琳	南山区文体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琳
7	何伟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注	何伟
8	杨晓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杨晓
9					
10	张旭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旭
11	张旭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旭
12	张旭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旭
13					
14	樊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旭
15					
16	赖晓	广东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晓
17	杨晓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杨晓
18	张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重
19	刘华	深圳市华建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华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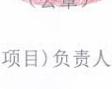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魏晓毅
 粤2441617080384(00)
 建筑
 2023.04.2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朝阳
 注册号 41012157
 有效期 2022.01.08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奖证明

今天是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建筑业协会官网

微信视频号 微信公众号 协会OA 联系我们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 A A A A 级 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工程评优 信用评价 优秀人物 申报登陆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优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晓敏	21574.13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重阳	2020,下半年

1 1 Go 每页20条记录,共1条记录

协会概况 | 协会杂志 | 在线申报 | 入会申请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 A幢三楼东 邮编: 518073
协会理事QQ群: 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 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 374381445
开发&运维: 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5016330号

上级领导部门
各级行业协会
友情链接网站



2、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普联大厦)
监理合同

中监合 2016-5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

委 托 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5151.86m²，总建筑面积暂定：76320.65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55852.68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0467.97m²，基坑支护长度约为：295m，支护深度约为：18.40m，具体以委托人施工图纸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私有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方挖运工程、桩基础工程、土建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外网工程、室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雷工程、太阳能工程等。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共 944 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壹仟零肆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1040.97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991.4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9.57 万元;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签订日期：2021.5.1）

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建设单位（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因非乙方原因，该项目自2019年11月起处于停工状态，现该项目重新开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现场管理需要，需延长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新增监理服务期限

1.1 暂定自2021年5月1日起（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新增监理服务期限暂定20个月。

第2条 新增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新增监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附表1内的各岗位取费标准执行，新增监理费用计算则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与出勤情况按月计取，监理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分别满24天（2月）、26天（4、6、9、11月）、27天（1、3、5、7、8、10、12月）即按整月计算监理费（不足一个月的，则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相应监理岗位人员每月的监理酬金/24（2月）或26（4、6、9、11月）或27（1、3、5、7、8、10、12月）×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若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可休息，不扣除监理费。

2.2 暂定此次新增监理费用金额为¥1,7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全额支付监理费（此为预估总费用，实际结算以2.1条计算为准）。



2.3 工程竣工后两年内为工程保修期，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等。工程保修期到期前，乙方在甲方处预留¥52,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作为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甲方可从第一笔季度监理费中直接扣收此笔保证金，乙方无需开具该笔保证金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支付乙方最后一笔监理费前，乙方需将最后一笔监理费发票连同预留的保证金发票一道开具后，甲方方可支付最后一笔监理费。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监理费。

2.5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甲乙双方约定的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本补充协议履行，监理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211210179118000002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以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与补充协议一执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



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协议已履行部分，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协议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本补充协议约定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协议总价，且协议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竣工验收报告（更名为普联大厦）（竣工验收日期：2023.6.2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普联大厦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6月26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普联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部	建筑面积	76460.12m ²	工程造价	27004.6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8 层		
	/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34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6月 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 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6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海映
副组长	陈俊、张重阳、庄葵、徐泰松、董海峰
组员	唐超、郑启有、潘泽华、王鑫、张鑫、黄杰敏、张光耀、黄嘉怡、谭晓君、刘玉祥、卢致同、钟子亿、秦新华、房梦豪、罗涛、李明、朱信红、苗玥、黄明浩、蒋晨晨、何军鸿、房林峰、杨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海映、徐泰松、陈俊、张重阳、庄葵、张鑫、黄杰敏、董海峰、刘玉祥、卢致同、罗涛、黄明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张光耀、黄嘉怡、谭晓君、秦新华、钟子亿、李明、朱信红、苗玥
工程质控资料		唐超、刘凯、房梦豪、蒋晨晨、何军鸿、杨颖、房林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海坤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喜娟 年 月 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申请竣工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

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

建设单位（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并于2021年5月7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现场管理需要，需延长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新增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新增监理服务期限暂定10个月。

第2条 新增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新增监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附表1内的各岗位取费标准执行，新增监理费用计算则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人数与出勤情况按月计取，监理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分别满24天（2月）、26天（4、6、9、11月）、27天（1、3、5、7、8、10、12月）即按整月计算监理费（不满上述天数的，则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相应监理岗位人员每月的监理酬金/24（2月）或26（4、6、9、11月）或27（1、3、5、7、8、10、12月）*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若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可休息，不扣除监理费。

2.2 此次新增监理费用金额暂定为¥731,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含税6%，税额【¥41377.36】，不含税价【¥689622.64】），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全额支付监理费（此为预估总费用，实际结算以2.1条计算为准）。



2.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本协议已履行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本协议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本协议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且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决定是否：（1）新增/减少监理人数；（2）提前或延期结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增监理服务。甲方决定调整监理人数、或者提前或延期结束监理服务的，依据本补充协议及附表1约定的监理费计收方式，结合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人月数进行结算。

第3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联洲大厦（原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监理费用岗位单价明细

附件2：《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周兆先 (公章)



签约代表：周兆先

签约代表：郑辉

日期：

日期：



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四

建设单位（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21年5月7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并于2023年2月14日签订了《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现场管理需要，需延长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新增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新增监理服务期限暂定5个月。如前述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据实结算。

第2条 新增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新增监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附表1内的各岗位取费标准执行，新增监理费用计算则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人数与出勤情况按月计取，监理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分别满24天（2月）、26天（4、6、9、11月）、27天（1、3、5、7、8、10、12月）即按整月计算监理费（不满上述天数的，则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相应监理岗位人员每月的监理酬金/24（2月）或26（4、6、9、11月）或27（1、3、5、7、8、10、12月）*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若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可休息，不扣除监理费。



2.2 此次新增监理费用金额暂定为¥26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含税6%，税额【¥15,113.21】元，不含税价【¥251,886.79】元），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全额支付监理费（此为预估总费用，实际结算以2.1条计算为准）。

2.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本协议已履行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本协议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本协议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且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决定是否：（1）新增/减少监理人数；（2）提前或延期结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增监理服务。甲方决定调整监理人数、或者提前或延期结束监理服务的，依据本补充协议及附表1约定的监理费计收方式，结合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人数进行结算。

第3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联洲大厦（原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监理费用岗位单价明细



附件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 黄权

日期:

2024.1.31

乙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4.1.2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 东北地块	建筑面积	51000m ²	工程造价	79653178.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27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1-440305-04-01-2971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97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权
副组长	赵海映、张重阳、余振林、范晓刚
组员	杨浩、肖红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启有	刘玉祥、李欣、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鑫	钟子亿、邓文龙、曾强青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	申智勇、郑墩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海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海映
2	郑启有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郑启有
3	王鑫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鑫
4	范晓刚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晓刚
5	张重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张重阳
6	刘玉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玉祥
7	钟子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钟子亿
8	刘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凯
9	余振林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余振林
10	杨浩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杨浩
11	肖红球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肖红球
12	陈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经理		陈巍
13	李欣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欣
14	戴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宇
15	曾强青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强青
16	邓文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文龙
17	郑墩远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墩远
18	申智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申智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23年12月	
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中国钢结构金奖	国家级	2023年6月	
3	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	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19年12月	
4	半岛城邦花园（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国钢结构金奖	国家级	2019年5月	
5	中海鹿丹名苑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国家级	201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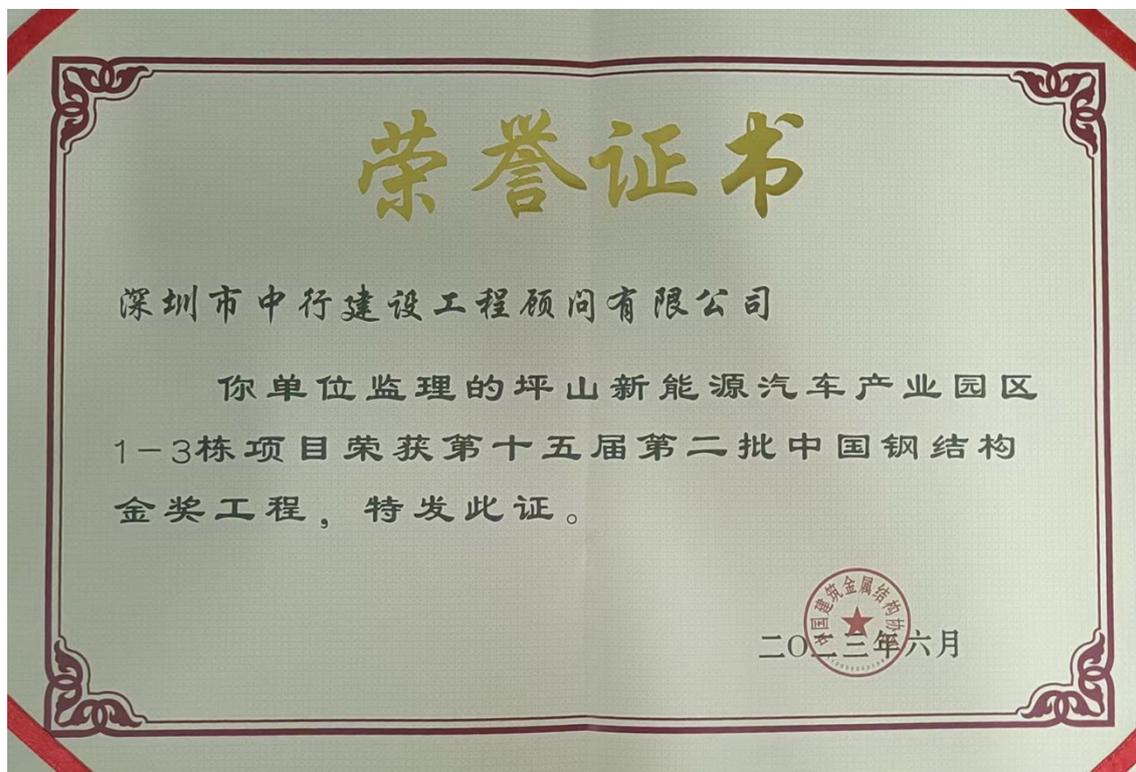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获奖证书



(2)、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3)、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AAAAA级协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19）65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32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热轧主体、2030mm冷轧）”等639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关闭】](#) [【打印】](#) [【点击：15606】](#)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开心网](#) [更多](#)

[协会介绍](#) - [会员名录](#) - [申报系统](#) - [联系协会](#) - [友情链接](#) - [社会信箱](#) - [网站地图](#)

电话：010-63253400 邮箱：zsqxgs@cacem.com.cn 传真：010-63253444
京ICP备05084884号-1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551、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2、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参建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华联城市全景花园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5、沙浦工业区片区更新单元(一期)A408—1100号宗地项目总承包工程(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100号宗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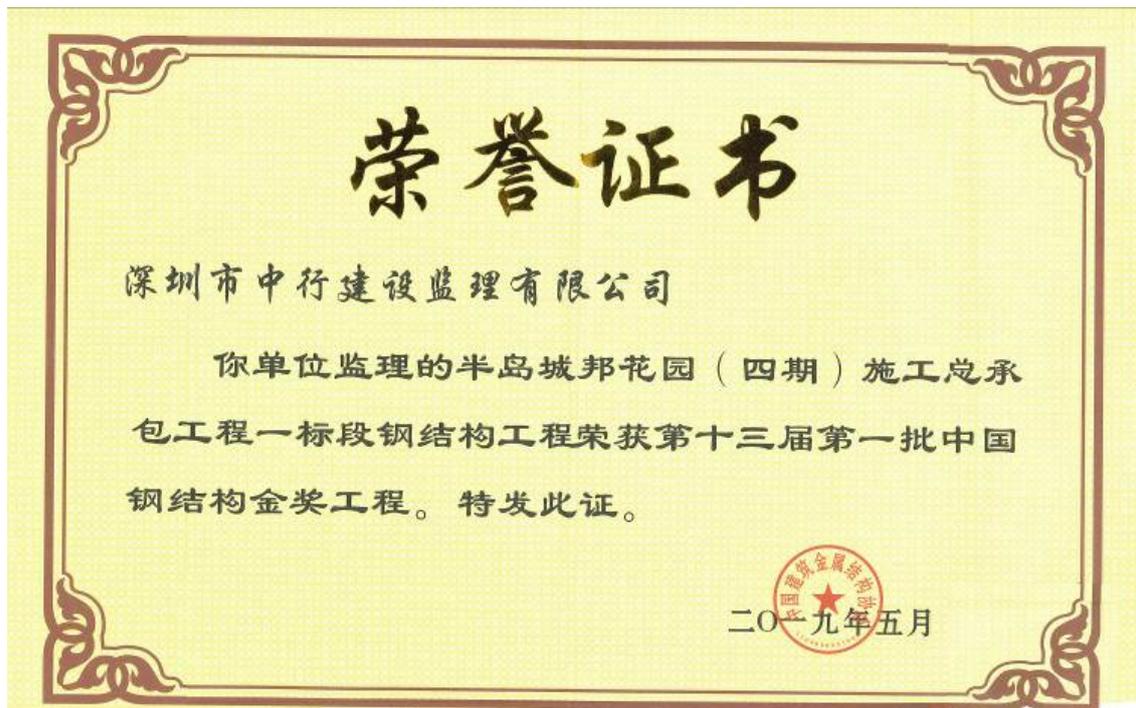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半岛城邦花园（四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5)、中海鹿丹名苑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发布 > 通知公告

2018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入选工程公示

发布日期: 2018-07-06

[【打印本页】](#)

2018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评选, 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核、专业预审、评审大会评选以及专家组审定等程序, 已确定入选获奖工程。为保障奖项评选的“公开、公正、公平”, 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2018年7月6日至7月13日), 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 请向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提出。以单位名义, 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 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电话: (010)88400023、88400799(传真)

电子信箱: cceszwh@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嘉友国际大厦517A

一、中海鹿丹名苑
深圳市毅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彭泰·第六园”商住小区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泰康之家·燕园(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三期0303-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1#医疗护理中心等3项、3#酒店等5项、4#住宅楼等10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级别	评价时间	备注
1	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5 年 1 月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6 月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开展我署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期间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成效显著，服务质量满意，我署对本合同 2024 年度履约评价为优。

特此表扬，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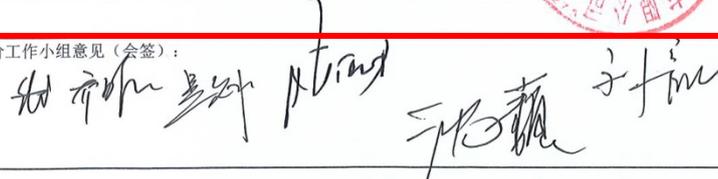
(2)、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5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监理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支付节点履约评价表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监理			
评价部门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支付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支付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支付节点			
监理合同标段	01-05地块	评价周期	2023年8月5日-2024年9月30日	
节点计划工期	2023年8月5日-2024年9月26日	节点实际工期	2023年8月5日-2024年9月30日	
本次履约评价得分	90.57	工期	超前 天 / 滞后 天	
履约酬金支付系数	100%	本期违约金总额	0	
本期违约金明细				
节点工程内容：				
C9节点对应的空调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15	当期施工单位支付节点履约评价得分（90.5）×0.15	13.57
二	人员配备	7		
2	人员数量要求	2	1-2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	2
			0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3	专业配置要求	2	2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2
			1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0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4	项目总监要求	3	3分：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2分：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1分：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0分：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三	履约质量	20		
5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0	10分：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9
			6-9分：监理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0-5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0分：监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6	工程投资管理	3	3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变更签证及工程支付的审核工作；	2
			1-2分：基本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变更签证及工程支付的审核工作；	
			0分：不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签证及工程支付的审核工作。	
7	合同管理	3	3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2
			2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0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8	资料管理	4	4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2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0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3	
四	工期控制	10	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超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6-9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1-5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节点工期，工期延后5%以上的每延误1%扣1分； 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造成工期延后10%以上的。	7	
五	履约配合	8			
10	配合情况	6	5-6分：能够主动、负责、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4分：能够比较主动、负责、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2分：基本能够主动、负责、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0分：不能够主动、负责、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2	保密工作	2	2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2	
六	不良履约行为扣分项 (行为代码)	40	不良履约行为描述	40	
13					
14					
15					
	合计	100		90.57	
				得分 (Z) :	90.57
履约评价工作小组意见 (会签): 					





(3)、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2024 年 6 月合同履约评分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履约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现场监理 班子成员	35					
1	人员	30	1.1 人员数量、履约情况	1.1.1 受托人任命的总监与投标承诺书或合同不一致 1.1.2 监理班子人员投标承诺书或合同不相符 1.1.3 监理班子人员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报备手续 1.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重要会议 1.1.5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6 主要服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1.1.7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实际“进场”数量与《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附件 2)相比,比例在 0~1/3(不含)之间 1.1.8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实际“进场”数量与《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附件 2)相比,比例在 1/3(含)~2/3(不含)之间扣 5 分 1.1.9 不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1.1.10 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扣 5 分/次 扣 2 分/人 扣 2 分/人·次 扣 2 分/次 扣 5 分/人 扣 1 分/人 扣 8 分/阶段 扣 5 分/阶段 扣 15 分 扣 15 分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1.2 现场监理班子就餐情况	1.2.1 监理班子就餐情况:与施工承包人搭伙就餐的	扣 5 分		
2	设备	5	2.1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未按规定配置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2.1.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不一致,每缺一项 2.1.2 数量每少一个 2.1.3 性能差,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或降低型号	扣 3 分 扣 2 分 扣 2 分/个		
二	过程	65					
3	质量控制	20	3.1 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1.1 未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或图纸会审时未能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或对很多问题不了解的	扣 5 分	日常	
			3.2 熟悉有关规范、合同和施工图	3.2.1 不熟悉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合同及施工图	扣 2 分/次	日常	
			3.3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相关质量文件	3.3.1 未按要求审查、批准或审查、批准时无明确的意见 3.3.2 未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未能提出就批准的	扣 2 分/次 扣 2 分/次	日常 日常	
			3.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4.1 未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编制 3.4.2 实施细则中未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未明确监理的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未明确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3.4.3 规划、细则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 1 分 扣 3-5 分 扣 0.5 分/处		
			3.5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见证送检	3.5.1 未按要求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未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进行进场报审的 3.5.2 指定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3.5.3 未及时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3.5.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	扣 5 分/次 扣 3 分/次 扣 3 分/次 扣 3 分/次	日常 日常 日常 日常	



4	安全文明管理	20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发现有关单位处理的							
				3.6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6.1 未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图施工	扣5分/次	日常				
					3.6.2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缺陷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未能及时制止的	扣3分/次	日常	3			
					3.6.3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也放行	扣5分/次	日常				
					3.6.4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5分/次	日常				
				3.7 施工过程质量旁站监理	3.7.1 未按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制旁站方案	扣5分					
					3.7.2 未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规定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扣5分/次	日常				
					3.7.3 旁站记录不及时、不齐全，旁站记录无针对性	扣1分/次	日常				
				3.8 过程资料的管理	3.8.1 有关质量方面的过程控制资料审查不严谨、不细致，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就进行签字盖章的，未能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报审的，签字、盖章不规范的	扣1分/次	日常				
					3.8.2 有关的技术往来文件（如：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等）审查不细致，批复意见不明确的	扣1分/次	日常				
								4.1.1 监理规划未包括安全管理内容，或虽包括，但内容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扣1分/项		
								4.1.2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账	扣1分/项		
								4.1.3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并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扣1-2分/项		
								4.1.4 未按相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虽编制但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扣1分/项		
								4.1.5 安全服务人员未到位	扣1分/人·次	日常	
4.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的审查	4.2.1 未按规定审查	扣2分/项									
	4.2.2 审查不细致，未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就审批的，审批意见不明确的	扣2分/次									
	4.3 对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大型机械设备的安拆、石方爆破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扣2分/次	日常								
4.4 对施工现场围挡、临时排水、临时支护（防护）、施工车辆运输、施工机械作业、降尘、降噪、临时交通组织、施工周边环境清理等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导情况	4.3.1 没检查	扣2分/次	日常								
	4.3.2 未按已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检查、检查不细致未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制止、纠正	扣1分/次	日常								
	4.4.1 围挡不完全或有破洞没及时修复	扣1分/次	日常								
	4.4.2 临时排水、支护没有起到实际作用	扣1分/	日常								
4.5 监理旁站	4.4.3 现场临时防护不到位，未对降尘、降噪等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的	扣1分/次	日常								
	4.4.4 交通阻塞，接到合理的环境污染的投诉	扣1分/次	日常								
	4.5.1 未对关键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扣5分/次	日常								
	4.5.2 旁站记录不及时、不齐全，记录无针对性的	扣1分/次	日常								
				4.5.3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附件3）要求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扣3分/次	日常					



			4.6 资格审查	4.6.1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扣1分/次	日常	
				4.6.2 未审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扣1分		
				4.6.3 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扣1分		
			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7.1 未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控	扣2分/次	日常	
			4.8 安全隐患检查、跟踪落实	4.8.1 未有效落实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次	日常	
				4.8.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扣2分/次	日常	
				4.8.3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达标情况	扣1分/次	日常	
				4.8.4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扣2分/次	日常	
				4.8.5 没有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整改完善或督促不力的	扣1分/次	日常	2
			4.9 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9.1 在限定时间结束后未整改完毕的	扣1分/次	日常	
5 进度控制	5	5.1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必要时做调整。	5.1.1 未审批进度计划，或未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控制执行	扣2分/次	日常		
			5.2 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与调整	5.2.1 未将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未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扣2分/次	日常	
				5.2.2 未在每月、季、年提交必要的进度控制报告	扣2分/次	日常	
				5.2.3 实际进度过慢且为承包单位的原因，未要求、督促承包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相比滞后较多且未要求、指导施工承包人进行调整的	扣2分/次	日常	2
			5.3 工期控制	5.3.1 未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扣3分		
		5.3.2 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扣5分				
6 投资控制	5	6.1 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6.1.1 未编制	扣2分/项			
			6.1.2 虽编制但不切实可行或未控制其执行	扣1分/项			
		6.2 工程计量	6.2.1 不属于计量范围的，而给予了计量	扣3分/项	日常		
			6.2.2 不按现场实际、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判定	扣3分/项	日常		
			6.2.3 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	扣2分/项	日常		
		6.3 工程支付	6.3.1 中期支付未在计量完成的基础上，总监就签署了支付证书	扣2分/次	日常		
			6.3.2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不予以配合	扣2分/次	日常		
	6.3.3 对工程竣工结算报表审核不认真，超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5%以上	扣5分/次					
7 竣工结算 监理	5	7.1 竣工验收及移交	7.1.1 不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扣1分			
			7.1.2 未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扣1分			
		7.2 工程档案整理送审	7.2.1 不组织工程档案整理	扣1分/次	日常		
			7.2.2 未及时送审	扣2分			
7.3 工程审计配合	7.3.1 不配合结算审计	扣1分/次					
7.4 积极检查跟踪保	7.4.1 不管	扣3分/次	日常				



			修期工程缺陷,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维修完善	7.4.2 不及时督促	扣1分/次	日常		
8	管理	5	8.1 信息管理	8.1.1 未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扣1分/次	日常		
				8.1.2 未按要求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扣1分/次	日常		
				8.1.3 工程例会、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上报或未及时报送	扣1分/次	日常		
			8.2 组织与协调	8.2.1 未认真审查施工承包人、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扣1分/次	日常		
				8.2.2 未认真督促施工承包人执行需整改项	扣2分/次	日常		
8.3 风险管理	8.3.1 未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扣1分/次	日常					
9	诚信	5	诚信情况	9.1.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扣5分	日常		
				9.1.2 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扣5分	日常		
10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发生造成死亡2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我方的书面警告通告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合计		100					9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